附件1

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加（扣）分细则

一、在年度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如果在考核期间企业存在以下情况，将直接对该年度进行加分奖励，加分不受本办法中其他规定的限制。

（一）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1.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1项计4分。

2.受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1项计2分。

3.受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1项计1分。

同年同内容受多级表彰的，以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累计。由各市属企业提供正式表彰文件、荣誉证书等，市国资委综合认定。

（二）企业社会贡献突出

1.企业当年应交税费超过1亿元的，年度加1分，超过2亿元的，年度加2分，超过5亿元的，年度加3分。

2.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超过5000万元的，年度加2分，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超过10000万元的，年度加4分。

（三）其他事项

1.企业境内信用评级维持在AA+；或者原评级低于AA+，提升至AA+及以上的，年度加2分。

2.企业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同行业优秀值，年度加2分。

3.完成节能减排目标被市级及其以上部门表彰的加1分。

二、在年度考核得分基础上，如果在考核期间企业存在以下情况，扣减该年度考核得分或降级，扣分不受本办法中其他规定限制。

（一）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企业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严重质量责任事故的，视情形年度扣1分—5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二）综治维稳责任事件

企业发生重大信访、综治维稳责任事件，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情形年度扣1分—5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三）财务造假

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经认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5分—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四）违法违纪

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1分—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2.企业负责人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视情形年度扣5分—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五）违规决策乱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企业负责人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1分—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市属企业重大事项未严格履行有关程序备案或核准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视情形年度扣1分—5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六）其他事项

1.企业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定性为“一般”的年度扣3分，定性为“差”的年度扣5分。

2.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年度扣4分，考核为“不合格”的年度扣5分。

3.企业年度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由此而受到国家、省及省直有关部门处罚等，视情形年度扣1分—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4.对承担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的，视情形年度扣1分—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级别。

5.企业境内信用评级下降的年度扣3分—5分。

6.国有控股企业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但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分配比例低于国资预算对国有独资企业规定上缴比例的，年度扣1分—2分。

7.节能减排工作被市级及其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分。